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計算機資源，協助在教學、研究與發展、及校務行政化等方面發揮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設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算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討論及議決有關電算與網路中心之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提供本校各項電算與網路資源分配流通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(兼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
 1. 校內委員五至十名：由校長遴聘本校建工校區、第一校區、楠梓校區、燕巢校區、旗津校區具資訊領域專才專任教師至少 1 人。
 2. 校外委員三至五名：由中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，請校長圈選之。
 3. 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。

前項第二款選任委員，於推選前，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組組長兼任，統籌本會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更迭而異動；選任委員每學年改聘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席，學生代表選任委員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(依候補順位)代理其出席，代理人享有同會議委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八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